

# 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1〕9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 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济宁医学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济宁医学院

## 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保障学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济宁医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开程序、公正选拔、择优录取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、考生及其家长的监督。

### 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：济宁医学院，学校代码：10443。

第五条 学校校址：

太白湖校区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33 号。

日照校区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 669 号。

第六条 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本科院校。

第七条 办学层次：本科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领导和协调招生工作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

#### 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

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、学校网站、学校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考生填报志愿时，以生源地所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#### 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工作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第十三条 我校同意执行各省级招办有关加分或增加分数投档的政策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对进档考生，在同一投档单位内，以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考生录取专业，不设专业级差。成绩相同时，参照生源地招生主管部门同分投档的排序规则安排专业。当考生所报专业已满时，如服从专业调剂，我校提档后不退档；如不服从专业调剂，则做退档处理。

内蒙古自治区籍考生，按照“招生计划 1: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”的规则进行录取。

第十五条 考生被我校录取后，录取结果查询请登陆各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。学校以邮寄录取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考生。

## **第六章 收费、退费标准及资助政策**

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收费。

第十七条 退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。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5部门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）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资格复查与证书颁发**

第十九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及相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。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，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将采用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核查电子档案等形式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对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考生、复查不合格的学生，将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或清退。

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年限内完成相应专业本科学习计划的学生，由济宁医学院颁发济宁医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位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，授予相应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二条 临床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精神医学、儿科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针灸推拿学、口腔医学、预防医学等专业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均具有报考执业医师资格。各专业报考执业医师类别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八章 其 他

第二十三条 考生必须符合报名条件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，体检结果符合国家体检标准，国家体检标准为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体检结果为色盲、色弱的考生限报我校部分专业。

英语类专业只限英语语种报考，无口试要求，其它专业不限制外语语种。小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。

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录取，且各专业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山东省外的招生计划，均为本科计划，录取批次以各省公布的批次为准；在山东省的本科招生批次为普通类，省属公费医学生（临床医学、精神医学、预防医学）为普通类提前批，其余本科招生计划为普通类常规批。

第二十六条 招生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33 号

邮政编码：272067

招生电话：0537-3616888

咨询邮箱：zsb0537@163.com

信访邮箱：jnyxyjw@163.com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haosheng.jnmc.edu.cn>

第二十七条 我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，对以我校名义进行招生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如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济宁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